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投簡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宋燕玲
　　蘇子涵
　　蘇信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北芳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許育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自民國114年8月起至117年11月5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，如逾期未給付，應加計自每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7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各到期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每期得以新臺幣1萬元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七、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；反訴之標的，如專屬他法院管轄，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

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訴原告即反訴被告Ａ０２（下稱Ａ０２）與本訴被告即反訴原告Ａ０４（下稱Ａ０４）原為夫妻，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結婚，嗣於113年2月17日離婚，Ａ０４於109年間向訴外人即本訴原告之被繼承人蘇献德借款，約定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元、利息14萬元，共80萬元（下稱本件借款債權），惟蘇献德於111年8月21日過世，且本件借款債權Ａ０４尚積欠17萬元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，則本訴原告身為蘇献德之繼承人，因繼承取得本件借款債權，自得起訴向Ａ０４請求返還借款17萬元之本金及利息，是本訴訴訟標的為本訴原告所繼承由蘇献德對於Ａ０４之借款債權。又Ａ０４反訴請求Ａ０２給付30萬元部分，依其民事反訴起訴狀所載，係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，原因事實共分為三部分，第一部分係主張Ａ０２非本件借款債權人，而有不當得利9萬元之情形，第二、三部分則涉及反訴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關於家庭生活費用、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應如何分擔、有無不當得利7萬5,000元、13萬5,000元之情事。經核Ａ０４所提反訴第一部分，反訴標的法律關係所發生之原因，與本訴標的法律關係所發生之原因，均係因本件借款債權所生之爭執，而與本訴所為攻擊、防禦方法相牽連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至Ａ０４反訴請求第二、三部分，經本院認定與本案不相牽連、不得行同種程序，爰另以裁定駁回之，併此敘明。

貳、本訴部分：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兩造之主張、答辯及聲明，分別引用兩造之歷次書狀及本院民國115年5月6日、同年6月2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借據影本、蘇献德及原告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及簡訊截圖、還款明細、蘇献德中華郵政帳戶（下稱郵局帳

戶）交易明細等為證（見桃院卷第7至25頁、本院卷第101至105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蘇献德生前已交付借款金額66萬元予Ａ０４：

原告主張蘇献德係於109年間自郵局帳戶提領66萬元現金後交付予Ａ０４等情，此部分有郵局帳戶交易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且觀諸原告所提借據影本（見桃院卷第7頁），其上有Ａ０４之簽名、指印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址，Ａ０４亦自承借據上之簽名、指印為其本人所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，且尚有借據之日期111年3月27日、借款66萬元之金額、還款方式及期限，Ａ０４並於本人姓名欄位、還款方式及期限、借方姓名上按捺指印予以確認，借據內文並載明「經協調後...」等語，堪認該借據為Ａ０４已收受蘇献德所交付之66萬元借款後所簽立，否則殊難想像於未收到借款前，即在該借據上以本人名義簽名、蓋指印，並就還款方式及期限係以「經協調後...」之用語及描述方式，益徵Ａ０４已收受蘇献德所交付之66萬元借款乙節，且與前述客觀證據所呈現之時間順序相符，輔以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及簡訊截圖（見桃院卷第13至17頁）內容，Ａ０２：「老公...岳父借你66萬買貨車的錢，你有想辦法要怎麼處理了嗎」，Ａ０４：「嗯，下個月會開始還爸，要麻煩爸提供帳戶給我」，「你已經準備好了喔？他不是希望你一次給他嗎」，Ａ０４：「我再去找他談」，及Ａ０４向Ａ０１發送之簡訊內容：「媽，打擾你了，我是育騰。這次主要是想跟您討論車貸的部分，離婚前已經歸還14萬，離婚後歸還10萬（2024/2月-2024/11月），總共歸還24萬，還剩42萬元但目前的工作跟收入，並沒有辦法有多餘的錢可以歸還，這個錢的部分我們可不可以商量一下後續歸還的餘額...」、「媽，不好意思，因為我凌晨還有兼差的工作，我想我們直接用訊息講吧　1.車子的錢，我已經歸還給您24萬了　剩下的錢我還不出來...」，原告Ａ０１（下稱Ａ０１）、Ａ０２與Ａ０４多次就本件借款債權有所討論，且Ａ０４均就借

款合意、金額為66萬元並不否認，尚與Ａ０２、Ａ０１討論還款方式及金額，此等對話內容均難以使本院相信係在未交付借款之情形下所產生，是Ａ０４辯稱並未有66萬元借款之交付、其未收到借款等語，並無可採。

㈢原告主張Ａ０４應給付原告17萬元及自114年8月起至117年11月5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1萬元，為有理由：

1.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，是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權利發生事實負舉證責任，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實、權利消滅事實與權利排除事實負有舉證責任。請求履行債務之訴，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，固有舉證之責任，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，則清償之事實，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。請求將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，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。又定有清償期者，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，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，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，民法第316條定有明文。是於履行期未屆至前，債務人有到期不履行之虞，以致有預為請求之必要時，債權人固得提起將來給付之訴，惟仍不得就尚未屆期之債務請求債務人一次清償，僅得請求被告於將來屆期時為清償，以保障債務人之期限利益。

2.原告主張就本件借款債權Ａ０４仍有57萬元未清償乙節，業據其提出借據影本及還款明細為證（見桃院卷第7、18頁），而Ａ０４於本件僅就是否交付借款66萬元乙節有所爭執，然已為本院所認定如前，既Ａ０４對於積欠原告之借款並未提出已清償之相關證據，則依前揭舉證責任分配法則，應認原告主張Ａ０４仍積欠57萬元為真實。

3.原告主張就本件借款債權，Ａ０４應給付原告17萬元及自114年8月起至117年11月5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1萬元，且Ａ０４於113年12月開始拒絕還款迄今等情，業據其

提出借據影本、簡訊截圖為證（見桃院卷第7、19至25頁），經查，Ａ０４自113年12月後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間，未曾償還任一期款項，堪認Ａ０４並無依約給付之意思，顯有到期不履行之虞，原告應有預為請求之必要，故原告請求將來給付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查原告主張之內容與Ａ０４所自行簽立之借據內容相符，是原告請求Ａ０４應給付原告17萬元及自114年8月起至117年11月5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1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Ａ０４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原告雖就其勝訴部分聲請假執行，僅係促請法院發動職權，並無准駁之必要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參、反訴部分：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兩造之主張、答辯及聲明，分別引用兩造之歷次書狀及本院民國115年5月6日、同年6月2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

文。次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，應負舉證責任，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其受有損害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與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，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，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（受損人、受益人、第三人之行為）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。受益人之受有利益，若非出於給付者之意思導致他方受有利益，應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。在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固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（受損人），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負舉證責任；惟在「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中之「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」，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，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，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，該侵害行為即為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，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負舉證責任，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「法律上之原因」，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1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Ａ０４雖主張當時匯給Ａ０２9萬元作為償還車貸之用，但因為Ａ０２跟我說車貸不是他的，所以我認為他不能拿這9萬元等語，並提出反訴兩造間簡訊截圖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。惟查，Ａ０４就上開事實部分，並未提出確實有匯款9萬元予Ａ０２、Ａ０２受有利益之相關證據，是依上開說明，其並未就此部分為相關舉證，應認其並未舉證證明其所主張為真實。且觀諸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及簡訊截圖（見桃院卷第13至17頁）內容，Ａ０４亦有就本件借款債權之還款金額、方式、期限與Ａ０１互相討論，縱認Ａ０４確實有清償部分金額，亦難以認定均係由Ａ０２所受領或Ａ０２均自居於債權人之身分受領。再者，本件借款債權於蘇

獻德過世後，本即由本訴原告繼承而為公同共有債權，Ａ０４就此部分所提出之證據，反足證明Ａ０２並未以本件借款債權人自居之事實，而與本件借款債權之實體法律關係相符，益徵Ａ０２所回覆之內容並無不妥以及Ａ０２並無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之情事，是Ａ０４此部分僅憑片面簡訊內容之主張並無可採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至Ａ０４調查證據之聲請，均係針對第二、三部分（請求共計21萬元），而非針對上開請求9萬元之第一部分，而第二、三部分業經本院另以裁定駁回之，故本件並無證據未經調查之情事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Ａ０４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Ａ０２給付Ａ０４9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